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2〕208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美育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年10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2022年11月22日）要求，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秉承“明德格物 立己达人”校训，发扬南信大优秀文化，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二）坚持面向全体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工作，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将美育教学及实践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挖掘统筹美育资源，建设培育美育课程，搭建拓展美育平台，着力打造美育文化品牌。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逐渐形成“一院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发展新局面。

（三）坚持改革创新

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整合学校美育资源，加强统筹，强化实践体验，补齐发展短板，完善评价机制，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学校主导、部门联动、学院落实、社会参与的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学校美育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成效”为发展思路，以艺术教育改革发展为重点，完

善教学体系，扩展实施路径，强化组织保障，从教育教学、实践创新、传承文化三个方面全面推进学校美育工作，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到 2025 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建设明显加强，美育工作及其效果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形成浓厚的美育育人文化氛围。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学校特色的美育体系。

第四条 重点任务

（一）深化美育教学工作

1. 将艺术课程和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 2 个学分方可毕业。不断完善课程设置，深化教学改革，形成由人文通识、艺术审美、科技艺术组成的高质量美育课程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

2. 重点建设好三种类型课程（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8 门公共艺术课程（《艺术导论》、《音乐鉴赏》、《舞蹈鉴赏》、《美术鉴赏》、《书法鉴赏》、《戏剧鉴赏》、《戏曲鉴赏》、《电影鉴赏》），大力开展实

践类艺术课程，主要有舞蹈、合唱、戏剧、陶艺、建筑彩画、摄影、微电影、名家课堂等。

3. 培育一批美育名师和工作室，开发和建设一批美育微课、慕课、示范课程，建设2-3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和1-2项“美育大讲堂”省级项目。打造一支美育团队，致力于艺术鉴赏和美育实践为核心的美育教学研究和教材编写，完成一系列美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根据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建设美育师资队伍，优化师资结构，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引育结合。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鼓励专业课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美育课程，建设好美育教师、美育实践管理队伍和艺术团三位一体的高水平美育教师队伍，加强艺术名家柔性引进力度，成立美育名师工作室。

（三）推动美育协同创新

建设校校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学校与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四）丰富艺术实践活动

1. 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以“育美南信校园艺术节”为成果展示和推广平台，推行通识荐读计划、名师塑像工程、优秀文化艺术作

品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形成课堂、实践、校园文化一体，艺术、人文、气象特色融合的学校美育氛围。

2. 打造特色鲜明的、高品位校园文化，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鼓励校园原创文化，推进“一院一品”校园文化活动，形成学校美育文化品牌。

3. 开展歌手大赛、舞蹈大赛、演讲比赛、主持朗诵大赛、电影配音大赛等艺术比赛，构建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生全员参与的艺术表演机制；精心打造艺术节、合唱节、大学生电影节、社团巡礼等美育实践活动，提升学生艺术审美和能力创新，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五）加强艺术社团建设

建设好大学生艺术团、艺术类社团、艺术兴趣小组三级学生艺术团队，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充分发挥艺术团队在校园文化和社会服务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的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发挥高水平艺术团在文化精品创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争创国家级、省部级示范性高水平艺术团。加大学生艺术社团支持力度，打造一批精品艺术社团，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通过修读美育课程，建立艺术兴趣小组，培养学生艺术爱好，扩大学生

美育的参与面和受益面，形成“人人有爱好、班班有团队、院院有品牌”的美育新局面，全面提升学生艺术技能。

（六）建设美育平台

统筹整合校内资源，拓展利用校外资源，建设好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层次美育大平台，为美育教学实践、文化传承和协同创新提供保障。推进艺术团训练场地建设，升级改造合唱排练室、舞蹈房等排练场地，增加美育课程专用教室、展陈空间、红色电影播映空间、陶艺工作坊、8K数字体验创新中心等，营造美育教学新环境；鼓励支持学院建设特色美育工作室，争取校友资源和政府支持，建立艺术馆等美育场馆建设。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艺术类专业院校专业院团、企业等的合作和交流，通过双方学科优势互补，开展建设美育教学实践基地。持续加强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筑彩画基地的建设工作。

（七）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1. 推进美育服务社会专项工作

（1）引导并组织学生开展美育社会实践，推进美育进社区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逐步建立美育服务社会的长效机制。

（2）积极融入江苏省以及江北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通过开放学校美育平台，举办公益演出，开放“见山园”、

开展气象科普公益活动，辐射周边社群，服务社会美育建设工作，在更大范围内推动学校美育工作的成效。

2. 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拓展对外交流渠道，建设国际人文交流平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美育工作委员会，形成学校党委领导、美育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委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保障美育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学院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特点，制定学院美育工作计划，鼓励成立美育工作室。

第六条 落实资源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建立多元筹资机制，保障美育经费需求。加强艺术实践场地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

第七条 加强氛围营造

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提升学校美育文化氛围的具体举措，加强美育工作宣传，凝聚美育育人共识，营造全校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完善评价体制

（一）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积极推进美育教师的聘任和职称评定的改革，研究制定符合美育特点和我校实际的教师职称评审条例和考核评价机制，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学历提升、业务培训、素质提升等全面提高美育师资的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改进美育教学评价体系

以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模式，丰富课程研讨、课程论文、综合实践等过程性评价方式为抓手，建设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美育教学评价机制。

（三）推进美育工作评估督导

美育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每年至少研究美育工作一次。开展美育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先进树立典范，加强工作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美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